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39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桂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38036751

地址：大涌镇南村管理区

我局于2025年8月27日对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8月，我局根据生态环境部交办的线索，对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2025年以来锅炉废气自动在线监控数据进行核查和分析，发现多次出现数据异常情况。2025年8月27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技术专家以及监测机构检查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中山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锅炉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2）进行采样对比监测（采样因子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参数），2025年9月8日，执法人员收到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JK202509050001号（气）），结果显示氮氧化物、流速、烟温、湿度对比监测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8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作出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检查图片；

2. 2025 年 9 月 12 日询问现场负责人李少秋作出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询问陶凯作出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关于中山市旗南制衣洗水有限公司技术支持报告

4. 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SJK202509050001 号（气））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

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如，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2318室

联系电话：王先生 88822262

